合　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1）：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2）：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方 1、乙方 2、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农业绿色发展监测项目，内容包括种植业绿色发展监测、池塘养殖尾水监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测以及建设 1 台自动水质采样设备、1 台自动检测设备、2 台雨量计和 2 台流量计，对设备提供自验收之日起为期至多 3 年的运维服务；并对原有多套自动采样设备进行迁移，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零玖万元（小写 1090000 元）。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备品备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5-009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方 1、乙方 2 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所有款项由乙方 1 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按票支付给乙方 1，乙方 2 款项自行与乙方 1 进行结算。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6 年 6 月提交《常州市新北区 2025-2026 年度农业绿色发展情况监测中期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026 年 12 月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付款逾期违约金按银行活期利率执行，最高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

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三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1（联合体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章）：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通江路支行

账号：887320421800120100007604 9

乙方 2（联合体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章）：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56077302

传真：0571-5603856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101696